

附件 2

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 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 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頒發獎勵金之名額，以本校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八為上限。 獎勵金之名額分為全校性考量名額、<b>教學單位名額(含通識教育中心)</b>及 <b>USR 計畫名額</b>，<b>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獲獎名額至少 1 名</b>，體育室、語言中心及資訊中心教師列為全校性考量名額。 每一名績優教師獎勵金額度為新台幣 <b>2 萬</b>至 6 萬元。</p>	<p>第四條 頒發獎勵金之名額，以本校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八為上限。 獎勵金之名額分為全校性考量名額、<b>學院名額及通識教育中心名額</b>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獲獎名額至少 1 名，體育室、語言中心及資訊中心教師列為全校性考量名額。 每一名績優教師獎勵金額度為新台幣 <b>3 萬</b>至 6 萬元。</p>	<p>一、通識教育中心性質上同學院亦為教學單位，因此將學院名額及通識教育中心名額統整，並更名為「教學單位名額」。</p> <p>二、附冊USR計畫自高教深耕二期第一年起受核定經費達1千2百30萬元，佔有相當之比例，且因計畫主持人皆來自各教單單位，故教學單位名額新增USR計畫獎勵名額。</p> <p>三、因應人事經費變動彈性，調整獎勵額度為2萬至6萬。</p>
<p>第五條 由校長召集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、各面向召集人、各學院院長，<b>USR 計畫主持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</b>依該年度各面向計畫及學院計畫執行績效，開會決定獎勵金之名額分配及補助額度後，通知辦理遴選。 全校性考量名額<b>考量主冊四大面向、國際專章及資安專章、附錄(含拉近方案作業)</b>績效。 主冊四大面向、<b>國際專章及資安專章、附錄</b>獎勵名額由各面向召集人、<b>專章主持人、附錄執行單位所屬主管</b>推薦績優教師名單。 <b>教學單位</b>名額由所有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學院院長、系(所)、室及中心主管，依前項會議決議之名額及額度推薦績優教師候選人，並由各該學院院長召集所屬</p>	<p>第五條 由校長召集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、各面向召集人及各學院院長，依該年度各目標計畫及學院計畫執行績效，開會決定獎勵金之名額分配及補助額度後，通知辦理遴選。 <b>全校性考量名額為主冊四大面向</b>。  主冊四大面向獎勵名額由各面向召集人推薦績優教師名單；  <b>各學院名額</b>由所有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學院院長、系(所)、室及中心主管，依前項會議決議之名額及額度推薦績優教師候選人，並由各該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(所)、室及中心主管聯席會</p>	<p>一、因應第四條修法，校長召集開會討論名單新增USR計畫主持人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</p> <p>二、全校性考量名額過去雖以主冊經費為主，然自高教深耕二期執行以來，新增有國際專章、資安專章及附錄(含拉近方案作業)，且執行相當金額，故一併加入全校性考量名額，視執行績效決定獎勵名額。</p> <p>三、明列國際專章、資安專章、附錄執行單位、通識中心名額</p>

<p>系（所）、室及中心主管聯席會議開會審議後確定該學院績優教師名單。通識教育中心獎勵名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績優教師名單。<b>USR 計畫則由計畫主持人推薦績優教師名單。</b></p>	<p>議開會審議後確定該學院績優教師名單。通識教育中心獎勵名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績優教師名單。</p>	<p>及USR計畫等獎勵名額推薦人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